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愿景”“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平安证券对芯愿景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芯愿景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芯愿景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芯愿景或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芯愿景或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芯愿景或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芯愿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芯愿景或其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芯愿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芯愿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芯愿景或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芯愿景或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芯愿景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芯愿景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平安证券推荐芯愿景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通过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等，对销售和采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与立项意见

芯愿景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提交正式立项申请后，平安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小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平安证券投行立项委员会于1月14日组织召开了芯愿景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正式立项会议，经参会的5名立项委员的审议，同意芯愿景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5年3月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等相关申请材料，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3日对芯愿景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提出了初步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对质控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回复。质量控制部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尽职调查较为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平安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反馈意见，并在项目组对反馈意见完成回复后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于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质询项目组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内核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

项目组回复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修改申请文件。内核部对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根据《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内核委员会经审核讨论，对芯愿景本次股票推荐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经表决，7 名参会委员认为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推荐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所述，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7 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愿景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目前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38229602C，并维持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及证照。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261.167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股份代持解除及还原过程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公司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重大决策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方面，公司设置了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选择在挂牌后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员担任召集人。

鉴于公司挂牌的时间尚不确定，若公司无法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挂牌，公司拟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将于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实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均符合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按要求调整内部监督机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均满足内控规范性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具有有效性。2、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张金正、熊伟、郭静3名监事组成，其中郭静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尽责履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开发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开展集成电路分析业务、知识产权和资讯业务以及 IC 设计业务。设立至今，公司形成了集成电路分析、知识产权和资讯、集成电路设计以及 EDA 软件授权四大业务板块。公司深耕集成电路分析及设计领域多年，技术服务覆盖范围广泛全面，成果应用于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器件、传感器等各类半导体器件，客户类型覆盖 IC 设计企业、集成器件制造商、电子产品系统厂商、科研院所、司法鉴定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全产业链客户群体，相关应用领域涉及工业、消费电子、计算机及通信等。公司通过系统化的自研 EDA 软件、精准可靠的分析技术、丰富多元的项目经验、深度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在细分领域建立了显著品牌优势。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92.38 万元、23,737.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7%，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出租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商业模式，拥有经营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合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年5月，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芯愿景有限成立于2002年4月24日，并于2019年10月24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6,261.1670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

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芯愿景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访谈记录、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核查程序，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财务报表真实可靠。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开发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开展集成电路分析服务、知识产权及资讯服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服务。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92.38 万元、23,737.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7%，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以及经营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7.28 万元和 10,144.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28.29 万元、9,699.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开发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开展集成电路分析服务、知识产权和资讯业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属于“16520 集成电路设计”。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 IC 设计业的上游支撑领域。近年来，IC 产业下游需求不断拓展，产品及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较快，IC 制造技术不断向 7 纳米、5 纳米、3 纳米等先进工艺制程演进。全球范围内，IC 产业仍在不断革新之中。同时，公司 IC 分析业务、知识产权和资讯业务以及设计业务技术门槛高、工艺开发时间长，公司持续面临研究开发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流片验证失败、客户产品方向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性。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紧跟行业主流技术和前沿市场需求，技术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或现有技术被替代，将导致公司在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上无法持续保持先进地位、市场竞争力下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统计，2024 年集成电路市场规模达 4,284.42 亿美元。未来随着行业发展，细分领域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导致存量市场中出现竞争加剧、需求下降等情形。公司所处 IC 产业细分领域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等手段，限制对我国相关产业的进出口，试图制约中国半导体等产业的发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际贸易摩擦虽然促使中国半导体产业链的自主可控需求提升，为本土半导体行业厂商提供了发展机遇，但是，如果未来贸易摩擦长期持续，或者贸易保护措施进一步升级，使得客户采购或供应商供货受到约束，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IC 分析业务、知识产权和资讯业务所涉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开展 IC 分析业务、知识产权和资讯业务的工序包括采用逆向工程对 IC 进行分析，所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法律法规已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目前，世界集成电路主要发达国家均已出台支持 IC 逆向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我国亦于 2001 年起通过立法和司法解释确立了逆向工程为一种促进技术进步的合法研究方法，至今未进行实质性变动，且目前集成电路作为我国重点发展行业，国家出台鼓励和促进集成电路行业的政策。如果未来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潜在诉讼风险

通常情况下，公司在 IC 分析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技术成果仅供客户学习、参考和评价使用，由于客户使用相关成果引起的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开展 IC 分析相关业务时，不具有监督客户是否存在潜在侵权行为的注意义务，且有理由相信客户合法合规使用相关成果。在业务实际开展中，存在客户不当使用 IC 分析技术成果而遭受诉讼，最终导致公司被牵连成为该等诉讼被告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 71.66%、71.3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迭代发展的不确定性及人力成本的增加，公司毛利率将可能出现下降，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3.81 万元、4,506.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5.0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9%、9.24%。由于专业科研院所、行业内大型企业等客户通常具有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体系，相关款项支付需要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故公司与其合作普遍会产生一定期间的账龄。未来，随着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将持续扩大；不能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即便如此，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持续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丁柯、蒋卫军、张军和丁仲，直接控制公司 94.257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通过新创愿景、同创愿景间接控制公司 3.546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7.804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股票挂牌完成后，上述四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各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则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风险。

（十）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与外部投资者深创投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若触发上述股份回

购情形，且相关投资者要求回购义务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92.38 万元、23,737.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67.28 万元和 10,144.23 万元，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存在部分执行周期较长的项目，该等项目普遍存在跨年度的情形，以上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平安证券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4 名。主办券商对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股东调查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 4 名机构股东中，存在 2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	丰年君和	SX2537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51

注：深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自我管理，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芯愿景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平安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平安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平安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芯愿景就本项目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进入芯愿景全面展开尽职调查后，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调查。项目组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项目组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就公司的发展目标、所属行业风险与机遇、运作情况及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8,339.55万元（不含税，下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35,654.62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或服务)采购金额为 1,689.37 万元(不含税)。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或服务)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41.22 万元,较 2024 年 1-6 月增长 33.94%,主要系 IC 设计业务中的 IP 授权收入和设计服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均为前期关联交易的延伸,主要包括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向新创愿景及同创愿景出租房屋建筑物用于注册使用,房屋租金标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新创愿景	房屋建筑物租赁	0.21
同创愿景	房屋建筑物租赁	0.21
合计	-	0.42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后,公司拟根据挂牌后的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的调整计划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未发生其他变动或调整计划。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借款及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06. 30	2024 年 1-6 月/ 2024. 12. 31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641.22	8,691.47	33.94%
净利润	6,131.47	2,489.12	14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96.99	2,437.63	150.12%
研发投入	2,987.81	2,598.74	14.97%
所有者权益	79,348.44	73,184.09	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74	5,853.40	56.43%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1	-0.63	-13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7	59.04	-49.41%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0.8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	-0.85	-999.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3	6.06	-3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4.48	51.49	-33.04%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41.22 万元，较 2024 年 1-6 月增长 33.94%，主要系 IC 设计业务中的 IP 授权收入和设计服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6,131.47 万元，较 2024 年 1-6 月增长 146.33%，主要原因为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提升以及发生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到期导致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大幅下降。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9,156.74 万元，较 2024 年 1-6 月增长 56.43%，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6 月公司持有的较大金额应收承兑票据到期。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芯愿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平安证券认为芯愿景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芯愿景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